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0日

1988 年 第 16 号 (总号: 56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51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	
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521)
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发布命令授予830名军队离休干部一级红星功勋	
荣誉章	(5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
-------------------	-------------------

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号)	(527)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号)	(53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532)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	
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534)
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致南沙永暑礁观测站全体建站同志的嘉奖电	(5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卡塔尔国建立外交关系联合公报····································	(535)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542)
国务院任免人员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7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7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利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实行军官军衔制度。
- **第三条** 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 荣誉。
 - 第四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
- 第五条 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 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 第六条 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现役军官退役的,

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二章 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一级:

- (一) 将官: 一级上将、上将、中将、少将;
- (二)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第八条 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

(一)军事、政治、后勤军官: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 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二)专业技术军官: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在军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三章 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编制军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编制军衔为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

第十一条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 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

大军区级正职: 上将至少将,基准军衔为中将;

大军区级副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中将;

正军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副军职: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正师职: 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大校;

副师职(正旅职):大校至中校,基准军衔为上校;

· 516 ·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至中校,基准军衔为上校;

副团职:中校至少校,基准军衔为中校;

正营职:中校至少校,基准军衔为少校;

副营职:少校至上尉,基准军衔为上尉;

正连职:上尉至中尉,基准军衔为上尉;

副连职:上尉至中尉,基准军衔为中尉;

排职:中尉至少尉,基准军衔为少尉。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中将至少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上校至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少校至少尉。

第四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三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第十四条 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

第十五条 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

(一)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

大学专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 尉军衔:

大学本科毕业的,授予中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 尉军衔;

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上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 尉军衔,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中尉军衔;

获得博士学位的,授予少校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 尉军衔。

(二)战时士兵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

衔。

- (三)军队文职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 第十六条 首次授予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 (一) 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 (二)中校、少校,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 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 (三)上尉、中尉、少尉,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 首长批准授予。
 - 一级上将的授予权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

第十七条 军官军衔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 (一)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 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 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 (二)战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战时情况规定。 **▶**

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内。

- 第十八条 军官军衔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逐级晋升。
- **第十九条** 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届满,因违犯军纪,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够晋级条件的,延期晋级或者退出现役。
- **第二十条** 军官由于职务提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 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 第二十一条 军官在作战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绩的,其军衔可以提前晋级。
- **第二十二条** 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 (一)副师职(正旅职)军官晋升为大校的,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 大校、少将、中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 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 (三)副营职军官和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少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 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第六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

- 第二十三条 军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军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调整军衔的批准 权限与其原军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 **第二十四条**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军衔降** 级处分。军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

- 第二十五条 军官军衔降级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军衔等级重新计算。 军官受军衔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其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
- **第二十六条** 对撤销军官职务并取消军官身份的人员,取消其军**官军衔。取消军**官 **军衔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被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军衔。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 院判决剥夺其军衔。

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

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在服刑期满后,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依**联**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

- 第二十八条 军官军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 第二十九条 军官佩带的肩章、符号必须与其军衔相符。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制度,另行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 **第三十三条**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中央军 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 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 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1988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 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7月1日批

准,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邓小平 _ 1988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 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为了表彰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人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干部的历史功绩, 并激励他们保持和发扬革命传统,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 军功勋荣誉章。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分为三种:中国人民解放军红星功勋荣誉章 章 章 (分为两级)、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
 -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授予下列人员:
- (一) 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的军队离休干部;
- (二)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军队离体干部。
 -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授予下列人员:
- (一) 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大校以下军衔或者未被授予军衔的军队离休于部;
- (二)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但是1965年5月22日以后受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军队离休干部;
 - (三) 1937年7月6日以前人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

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但是 1965 年 5 月 22 日以后受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 军队离休干部。

-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授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 日期间人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
-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授予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
- 第六条 犯有严重错误,尚未作出结论和处理的军队离休干部,待作出结论和处理 后,再依照本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功勋荣誉章。
- 第七条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因犯有严重错误,不按照 军队离休干部对待的,不授予功勋荣誉章。
 - **第八条** 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颁布命令。
 - 第九条 对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人员,在军内给予下列优待:
- (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他们参加重大节日集会和阅兵活动,有的可以安排上主席台、观礼台、检阅台;
 - (二)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他们观看所在地区部队的军事演习;
 - (三)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聘请在某方面有专长或者有建树的人员担任荣誉职务;
 - (四)发给定额荣誉金。
- **第十条**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人员,触犯刑律被判刑的,是否剥夺其功勋荣誉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被剥夺功勋荣誉章的人员,不再享受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各项优待。
-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及其证书,不得伪造、冒领、出卖,违者予以惩处。功勋荣誉章遗失的,不予补发。
- 第十二条 在中国共产党各级顾问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等组织担任职务而不在军队继续担任职务的军队干部,依照本规定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
 -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中央军事委员会 522 •

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发布命令授予 830名军队离休干部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1988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发布命令,授予830名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名单如下:

肖劲光、谭政、王平、杨得志、余秋里、张爱萍、陈锡联、耿飚、韦国清、廖汉生、 吕正操、李达、李聚奎、杨成武、陈再道、伍修权、王尚荣、何正文、孙毅、孔原、江 文、周恒、彭明治、苏静、吴彪、彭富九、陈福初、钱江、张正光、王永濬、马文波、 姜钟、冯维精、肖森、李永悌、肖荣昌、陈亚夫、石敬平、杨卓、贺俊侦、黄文明、周 涌、樊哲祥、黄萍、范阳春、吴钊统、龙振彪、黎东汉、颜吉连、曾庆良、熊梦飞、张 明、刘少卿、张瑞、王光华、杜屏、兰侨、曹宇光、张达志、宋承志、吴信泉、孔从洲、 苏进、欧阳毅、陈锐霆、廖鼎祥、谢良、钟辉、丁本淳、杨银声、李元明、廖鼎琳、林 胜国、黄新廷、莫文骅、贺晋年、程世才、姚国民、麻志皓、裴周玉、孙三、王屏、赵 杰、邓家泰、林彬、陈士榘、王六生、胡奇才、徐国贤、廖述云、刘月生、李良汉、唐 凯、薛克忠、贺光华、邓东哲、徐光友、严庆堤、张国传、邱子明、李大同、王兆相、 李基、肖大荃、顾鸿、吴振挺、余潜、彭清云、刘清明、柴成文、王兴纲、李福尧、刘 **瑄、黄有凤、曾宪池、莫春和、王兰麟、傅钟、黄玉昆、颜金生、朱云谦、史进前、华** 楠、蔡顺礼、谷景生、李贞、魏传统、曹广化、李伟、袁光、刘汉、陈其通、邱岗、罗 章、苏锦章、李人林、朱光、胡立声、曹玉清、旷伏兆、何辉燕、郭延林、罗华生、徐 斌、刘居英、张子明、王贵德、罗亦经、王亢、汪祖美、张崇文、沈鸿林、罗洪标、张 宗逊、饶正锡、张贤约、唐天际、贺诚、李耀、万毅、周文龙、杨秀山、李雪三、李真、 曹思明、贺彪、胥光义、李元、范子瑜、王政柱、张汝光、封永顺、喻缦云、李开湘、 严俊、张明远、阎捷三、何德庆、邱国光、苏焕清、殷承祯、桂绍忠、贺盛桂、金振中、

杨虎臣、颜青云、李汎山、曹诚、吴杰、胡友之、涂通今、程坤源、白崇友、况玉纯、 方震、高文智、张步峰、雷震、丁先国、余嗣贵、刘福胜、申涵、董洪国、黄胜明、秦 光远、叶飞、刘道生、方强、周希汉、周仁杰、方正平、彭林、马忠全、杨国宇、郑国 仲、卢仁灿、李君彦、吴罡、张汉丞、曾克林、段德彰、桂绍彬、黄忠学、朱军、戴润 生、吴西、胡鹏飞、来光祖、王晓、罗斌、蔡长风、袁意奋、易耀彩、杨力、宋景华、 赵汇川、谢正浩、李长如、魏天禄、江学彬、刘义、左爱、范朝福、林真、何辉、靳虎、 徐明德、杨怀珠、詹少联、蔡长元、冯仁恩、杜西书、李树荣、康烈功、于侠、殷国洪、 宋献璋、康庄、王学清、张官步、郑友生、罗文华、肖平、刘世湘、赵晓舟、兴中、张 华、吕作松、谭天哲、张廷发、高厚良、曹里怀、成钧、吴富善、邝任农、何廷一、王 定烈、薛少卿、李世安、石忠汉、王毓淮、赵兰田、杨思禄、漆远渥、刘懋功、李赤然、 肖前、杨焕民、张雍耿、李中权、谢斌、余非、关盛志、裴志耕、方子翼、林接标、吕 黎平、程明、刘镇、袁学凯、袁彬、龙道权、方槐、王德贵、黄径琛、吴宗先、陈熙、 沈启贤、魏国运、周彬、罗平、黄炜华、赵正洪、戚先初、常仲连、刘自双、崔文斌、 朱兆林、肖志贤、瞿道文、叶泰清、夏伯勋、陈兴畴、谢锡玉、刘昂、李发应、王作尧、 吴恺、王香雄、沙克、胡立信、李水清、陈鹤桥、崔田民、王宗槐、廖成美、符先辉、 严家安、盛治华、刘友光、卢南樵、吕义山、张世盖、王海清、张柱国、陈波、白寿康、 陈彬、刘有光、罗元发、唐延杰、张贻祥、栗在山、彭方复、贾乾瑞、李福泽、张震寰、 李如洪、杨恬、李东野、彭施鲁、曾凡有、张志勇、董启强、肖克、刘志坚、林浩、段 苏权、陶汉章、王平水、赵冠英、谢有法、刘忠、黄远、袁渊、刘瑞芳、苏宏道、李治、 高林、伍瑞卿、宋时轮、梁必业、刘震、阎揆要、钟期光、舒同、郭化若、张翼翔、谭 知耕、王蕴瑞、张献奎、王智涛、叶楚屏、高德西、童陆生、朱良才、袁升平、傅崇碧、 韩伟、陈正湘、徐深吉、张南生、王紫峰、吴烈、肖思明、王振祥、肖选进、肖文玖、 张云龙、宋玉琳、杜文达、康林、马辉、汪易、潘淼、罗应怀、吴岱、陈祥、赵熔、刘 华香、曾美、张英辉、范忠祥、张平凯、王英高、罗文坊、肖锋、杨永松、陈金钰、帅 荣、甘思和、潘峰、朱绍田、黄光霞、翁祥初、汪克明、陶国清、颜东山、范普权、陈 宜贵、董永清、游胜华、朱玉学、曾新泮、杜瑜华、曾威、郑旭煜、黄作珍、许志奋、 李钟奇、钟辉琨、杨森、邹国厚、王元和、钟元辉、许诚、肖永正、曹中南、刘彬、卢

克、王茂全、贺明、杨明山、魏洪亮、李庆柳、李布德、郑效峰、谢国仪、曾保堂、李 佐玉、廷懋、孔飞、黄厚、刘昌、孙继争、邓经纬、王辉球、曾思玉、贺庆积、曾雍雅、 邓岳、张竭诚、刘永源、游好扬、汪家道、张午、贺健、陈信忠、吴子杰、何友发、杨 中行、曹德连、程登志、王海廷、蔡永、王良太、唐青山、朱士焕、陈美福、蒋克诚、 张宗胜、石瑛、彭盛、雷钦、颜文斌、桂生芳、叶荫庭、张英、龚兴贵、李道之、邱会 魁、赵鹤亭、巫金锋、贺吉祥、杜国平、王明贵、刘转连、罗坤山、邹衍、杨俊生、饶 守坤、陈仁洪、孔石泉、曾绍山、范朝利、熊作芳、张如三、欧阳平、孙继先、傅家选、 上方、陈美藻、李勃、何志远、方正、郑三生、张树芝、唐明、黄玉庭、李大清、童国 贵、唐健如、罗仁全、李振邦、颜伏、罗杰、孔瑞云、赵峰、邹善芳、丁武选、徐光华、 付春早、伍国仲、任昌辉、曹加章、余克勤、胡尚礼、聂凤智、江拥辉、杜平、肖望东、 丁秋生、张力雄、王必成、钱钧、饶子健、赖毅、刘西元、张藩、卢胜、鲍先志、胡炳 云、何以祥、詹大南、段焕竞、熊应堂、陈德先、王静敏、黄振棠、孙克骥、吴仕宏、 胡大荣、钟国楚、王文模、严光、赵俊、张玉华、郭金林、朱绍清、朱耀华、张显扬、 龙飞虎、何云峰、尹明亮、邓少东、谢云晖、余洪远、赖光勋、孔俊彪、曾旭清、李世 蠡、刘文学、王德、肖新春、张文碧、林忠照、陈钦、邓仕俊、黎光、钟发生、官俊亭、 李光辉、熊兆仁、陈忠梅、张新华、朱直光、张政、王建青、宋文、陈茂辉、刘跃宗、 杨广立、黎同新、汪运祖、喻新华、彭飞、陈士法、阙中一、余光茂、柴书林、曾如清、 常玉清、周文在、张潮夫、傅绍甫、李国厚、王义勋、朱鹤云、林乃清、陈挺、刘林、 王胜、刘亨云、钟贤文、万振西、戴克林、钟发宗、方明胜、彭胜标、周明国、余明、 马琮璜、阮贤榜、张春森、高朗亭、吴嘉民、刘振球、郭廷万、张闯初、汤光恢、倪南 山、胡定干、罗元炘、彭寿生、舒行、陈浩、罗维道、龙潜、廖海光、王直、詹才芳、 彭嘉庆、刘昌毅、庄田、邓逸凡、张才干、周世忠、严政、孔庆德、肖元礼、江燮元、 欧致富、黄荣海、陈海涵、叶建民、杨树根、赖春风、鲁瑞林、吴忠、李化民、任荣、 吴瑞山、张秀龙、何运洪、谢镗忠、叶明、邬兰亭、张日清、周志刚、闵学胜、雷起云、 潘振武、肖永银、钟文法、谢胜坤、崔建功、徐国夫、宋维栻、吴纯仁、魏佑铸、刘子 云、韩庄、廖中符、焦玉山、刘兴隆、周庆鸣、赵复兴、陈志彬、陈青山、高先贵、熊 飞、郝盛旺、毛和发、周志飞、再泽、段志清、李仕才、王奎先、覃国翰、黄忠诚、袁

福生、钟明彪、何能彬、王力生、李俭珠、程启文、卢文新、贺东生、方国安、曾敬凡、方国南、汤池、郑贵卿、杨大易、彭龙飞、陈炎清、周家美、王泮清、胡登高、罗通、张培荣、汪乃贵、杨克武、江鸿海、罗有荣、马白山、李文清、余述生、鲁加汉、徐其孝、王东保、赵文进、胡继成、陈明义、王焕如、杨以山、丁甘如、温先星、张耀祠、路遐、张铚秀、谢振华、查玉升、胡荣贵、张海棠、王砚泉、刘振国、廖步云、张水发、梁天喜、丁荣昌、李彬,熊奎、金世柏、刘华春、董家龙、朱玉庭、王银山、阳自碧、张行忠、王恩茂、杜义德、郑维山、肖全夫、谭友林、谭善和、陈先瑞、陈康、张希钦、吴华夺、徐国珍、陈宏、伍生荣、王扶之、熊晃、刘发秀、何光字、黄经耀、郑本炎、李书茂、谭开云、梁仁芥、金忠藩、王庆生、段思英、兰文兆、牛化东、龚兴业、朱家胜、张英明、胡正平、张贤良、曹孟朴、张开基、马洪山、王文英、曾征、王明坤、陈克功、吕仁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 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1988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年至1965年期间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其军衔予以确认,犯叛国罪或者其他反革命罪的,犯其他刑事罪被依法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开除军籍的以及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不予确认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已经 198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年7月18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军队建设,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优抚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上八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 **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实行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制度,保障军人的抚恤 优待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第六条** 民政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在抚恤优待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死亡性质确定为:

- (一) 革命烈十;
- (二) 因公牺牲军人;
- (三)病故军人。
-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死亡性质和本人死亡时的工资收入,由民政部门发给 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具体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的其他军人死亡时,按正排职军官的工资 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 **第九条** 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分别按下列比例增发:
- (一)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百分之三十五:
 - (二)被军区(方面军)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百分之三十;
 - (三) 立一等功的,增发百分之二十五;
 - (四) 立二等功的,增发百分之十五;
 - (五) 立三等功的,增发百分之五。
- **第十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按照规定的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

前款军人的家属是孤老或者孤儿的,定期抚恤金应适当增发。

第十一条 定期抚恤金的基本标准按照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定期抚恤金的基本标准和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制 定具体标准。

第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人员死亡时,加发半年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十三条 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研事业或者作战中作出特殊贡献的现役军人死亡, 除按本条例规定发给其家属抚恤金外,国防部可发给特别抚恤金。

第三章 伤残抚恤

-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伤残,根据伤残性质确定为:
- (一) 因战致残;
- (二) 因公致残;
- (三)因病致残。
- **第十五条** 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根据丧失劳动能力及影响生活能力的程度确定。因病评残仅限于在服役期间患病致残的义务兵。

因战、因公致残的伤残等级,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因病致残的伤残等级,分为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

确定伤残等级的具体条件, 由民政部制定。

- **第十六条** 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伤残等级的检查、评定、审批、调整制度,保证伤残等级的确定公正合理。
- **第十七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由军队规定的审批机关在医疗终结后负责评定伤残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役后一般不再办理。
- 第十八条 退出现役后没有参加工作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 退出现役后参加工作,或者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 保健金。

继续在部队服役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所在部队发给伤残保健金。

第十九条 伤残抚恤金的标准,根据伤残性质和伤残等级,参照全国一般职工的工 资收入确定。

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的具体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需要集中供养的,由国家设置专门机构供养;分散供养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并按照规

定发给护理费。

第二十一条 因战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在评残发证后,一年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按照革命烈士的抚恤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一年后因伤口复发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

因战、因公致残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因病死亡后,其家属按照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二条 领取伤残抚恤金的革命伤残军人死亡时,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丧葬标准,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

第四章 优 待

- **第二十三条** 对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 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 第二十四条 义务兵人伍前是农业户口的,他们在农村承包的责任田和分得的自留地(山、林)等继续保留;人伍前是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其家属继续享受原有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 第二十五条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 第二十六条 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 三等革命伤残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由当地民政部门解决,因病所需医疗费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酌情给予补助。
- 第二十七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现役军人的家属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由当地卫生部门 酌情给予减免。
-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 伤残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职工相同的生活福利待遇。
- **第二十九条** 革命伤残军人因伤残需要配制的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由民政部门审批并负责解决。
 - 第三十条 革命伤残军人乘坐国营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国内民航客机,

凭《革命伤残军人证》准予优先购票,并按规定享受票价优待。

第三十一条 优抚对象在与其他群众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人学、救济、贷款、 分配住房的优先权。

第三十二条 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招工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安排其中一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弟妹,自愿参军又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征兵期间可优先批准一人人伍。

第三十四条 革命烈士子女、革命伤残军人报考中等学校、高等院校,录取的文化和身体条件应适当放宽。

第三十五条 革命烈士子女考入公立学校的,免交学杂费并优先享受助学金或者学生贷款,入公办幼儿园、托儿所的,优先接收。

第三十六条 未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的家属住房困难,家属有工作单位的,由 所在单位按本单位双职工待遇解决;家属无工作单位的,由当地房管部门统筹解决。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安排住房时,应将他们计入家庭住房人口。

第三十七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的家属, 驻军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户;随军前家属有正式工作的,驻军所在地的劳动、人 事部门应安排适当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复员军人未参加工作,因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 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并逐步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

第三十九条 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抚恤和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仍有困难的,由 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给予优待照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优抚对象被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停止抚恤和优待。 对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抚恤和优待。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四十二条 因战伤亡的民兵、民工和因参加军事训练伤亡的民兵及其他人员,其

抚恤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从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50 年 12 月 11 日政务院批准、内务部公布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已经 198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 予发布,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总 理 李 鹏 1988年7月21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以下统称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女职工。
 - 第三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 第四条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五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

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七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 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

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 **第九条**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 **第十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 劳动。
- 第十一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 第十二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

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检查。

各级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组织有权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

- **第十五条**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 第十六条 女职工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由劳动部规定。
 -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53 年 1 月 2 日政务院修正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有关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待遇的规定和 1955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 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商 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1988年7月3日)

国发〔1988〕42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国务院决定适当扩大内 地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国务院有关部委以及国家建材局、国家医药局、国家技术 监督局、国家环保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气象局、国家地震 局和中国科学院吸收外商投资的审批权限。

吸收外商投资的生产性项目,凡符合国家规定投资方向,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以及 外汇收支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与许可证管理的,上述有关地方和 部门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五百万美元以下提高到一千万美元以下。项目批准后报国家计委备案。

人民团体兴办外商投资企业,由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审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致南沙永暑礁观测站 全体建站同志的嘉奖电

海军并转南沙永暑礁建站全体同志:

为了维护我国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和国家的尊严,为了和平建设南沙群岛,海军在广州军区、广东省、海南省和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气象局的大力支援下,积极组织力量,在条件艰苦、气候恶劣和越军袭击干扰的情况下,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吃大苦耐大劳的实干精神,团结协作,连续奋战,高速度、高质量地完成了永暑礁海洋和气象观测站的建站任务,为祖国和人民立了新功。国务院、中央军委特予通令嘉奖。

希望你们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保卫南沙、建设南沙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 务 院中央军委

1988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卡塔尔国建立外交关系联合公报

从加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决定自 1988 年 7 月 9 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卡塔尔国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

卡塔尔国驻法兰西共和国

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特命全权大使

周觉

阿迪亚

(签字)

(签字)

1988年7月5日于巴黎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1988年4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成人高等学校的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成人高等学校,是指以在职在业者为主要培养对象的教育学院(含成人教育学院)、管理干部学院、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及独立设置的业余大学、函授学院。

中央和地方广播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另按国家其他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成人高等学校的设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审批。

第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在职、在业而又达不到岗位要求的高等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文化和专业教育,对中等以上层次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

· 536 ·

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 **第五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的可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同发展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关系,处理好各类成人高等教育之间的关系,讲求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 第六条 凡通过现有成人高等学校的扩大招生、增设专业、联合办学、发展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或夜大学教育及发展广播电视教育等途径,能够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另行增设成人高等学校。
- 第七条 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师资、设备等条件,在其服务 地区或行业所辖县或县级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设立校外直属教学机构(以下简称 "校外教学班")。

校外教学班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岗位培训。

第八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其中设在地、市一级的教育学院,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招生、办学形式、教学、制订长远规划和年度专科或本科招生计划等方面,应当接受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九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根据成人工作、学习的需要和办学条件的可能,确定办学形式。

成人高等学校各类培训的办学形式为业余、半脱产、脱产三种。

提倡成人高等学校之间、成人高等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之间以多种形式开展联合办 学。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十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能力,达到大学本科文化水平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还应当配备专职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科(室)、专业的负责人。

-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校在正式建校招生时,须按下列规定配备与学校的任务相适应的合格教师。
- (一)成人高等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其中 专科或本科专业的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专业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 (二)本科专业必修的各门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 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必修专业课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 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或兼任教师一人。
- (三)专科专业必修的各门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 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主要专业课程,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或兼任教师一人。
- (四)岗位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各门课程的教师来源应有切实的保证。除由专任教师任课外,应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
- (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任职资格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本校专任及兼任教师总数的 5%。

成人高等学校的级别和教职工的编制标准,根据学校不同类别,按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服务地区和行业对人才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学校建成时,专业数应当在三个以上。
- **第十三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计划规模,包括专科或本科、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等各类在校学生数,总计应达到八百人以上。
- 第十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在正式建校招生时,须具有与学校规模和任务相适应的专用校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教学实习基地,保证教学、生活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 所需校舍的占地面积和教学、生活用房设施的定额标准,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参照国家关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的定额办理。

成人高等学校的校舍可分期建设,但其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积,应当保证各年度招生的需要。

第十五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的来源,

学生人均经常费开支标准及使用办法,应区别不同培训目标的规格、要求和办学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校名称

第十六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根据其办学任务、领导体制、行业类别和所在地方等,确定名实相符的、规范的学校名称。

第四章 审批验收

- 第十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年第三季度办理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审批手续。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
- 第十八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审批程序,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审批正式建校招生 两个阶段。具备建校招生条件的,也可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招生,举办专科或本科学历教 育。
 - 第十九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制度及论证责任制。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邀请教育、计划、人才预测、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学科类别、专业设置、规模、领导体制、以及专科或本科、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招生的地区、行业;
- (二)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的布局;
 - (三) 拟建学校的师资、经费、基本建设投资的来源;
- (四)参加论证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论证参加人的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参加论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论证报告上盖章或签字。
- **第二十条** 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筹建成人高

等学校的申请书,并附交论证报告、本规定所附的《筹建成人高等学校申请表》及其他 有关保证性文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筹建成人高等学校,还应附交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校的筹建期限,从批准筹建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成人高等学校在筹建期间,经学校的主管部门同意,可开展适量的岗位培训。

-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成人高等学校,凡具备本规定第二章设置标准规定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正式建校招生的申请书,并附交筹建情况报告、本规定所附的《正式建立成人高等学校申请表》及其他有关保证性文件。
- **第二十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接到筹建成人高等学校申请书,或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后,应组织论证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筹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决定。
-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学校,专科专业的设置,须按隶属关系,由学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本科专业的设置,由学校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学校年度专科或本科招生计划,须纳入国家本年度招生计划; 岗价培训和继续教育招生的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按第七条规定,校外教学班的设置,须按所属学校的隶属关系,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育委 员会备案。

成人高等学校设立校外教学班,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 (一)服务地区或行业的在职、在业人员岗位培训需求量大,学校本部校舍容纳困难,确有必要设立校外教学班的;
 - (二) 已培养有一届以上专科(本科)合格毕业生;
 - (三) 具有必要的师资、教学设备及管理人员,能够承担校外培训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新建成人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对新建成人高等学校的第一届专科(本科)毕业生进行考核验收。

新建成人高等学校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质量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检查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 其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 (一)不按本规定擅自筹建或建立成人高等学校的;
 - (二)在筹建期间擅自招收专科(本科)学生的;
 - (三) 超过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筹建期限,仍未具备正式建校招生条件的;
- (四)从批准正式建校招生之日起五年内,生源缺乏或达不到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 和办学条件的;
 - (五)第一届专科(本科)毕业生经考核认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
 - (六)校外教学班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办学质量低劣的。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施行前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当参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整顿。整顿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的干部学校,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校,其设置办法、按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8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 大使:

一、任命杨振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章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王建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申连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陈德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郑耀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免去原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年3月19日

任命王泰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汉堡总领事。

任命吴克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

免去王延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汉堡总领事职务。

免去张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职务。

免去陈聿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 副 代 表 职 务。

1988年4月6日

免去陈东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瓜亚基尔总领事职务。

1988年5月31日

任命田曾佩为外交部副部长。

免去安启元的国家地震局局长职务。

1988年6月16日

任命姚依林、安志文(兼)、宋健(兼)、王丙乾(兼)、李贵鲜(兼)、柳随年 (兼)、罗干(兼)、成致平(兼)、张塞(兼)、房维中、甘子玉、叶青、张寿、郝 建秀(女)、刘中一、盛树仁、陈光健、桂世镛、石启荣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积斌为财政部副部长。

任命屠由瑞为铁道部副部长。

任命吴景春(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积斌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志坚的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88年6月29日

任命钱永年为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

欢迎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最近,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将原来以文件形式发布行政法规的办法,改为用国务 院令的形式公开发布行政法规,经国务院总理签署公开发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不再另 外行文。为此,大量的法规除有关新闻、报刊播发刊载一部分外,亟需由国务院负责法 规汇编编辑任务的机关及时、有效地提供。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和各方面工作上的需要, 国务院法制局决定: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该《汇编》由国务院法 制局编辑,新华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向国内外公开发行。计划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 出一辑, (1988年拟出三辑,一、二季度合辑), 每辑约 15~20 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的特点是: (一) 定期将本季度内发布的新法规收 集齐全,做到及时出版;(二)取材一律采用法律、法规被通过时的原本,做到准确无 误。该《汇编》是由国家法定的机关编辑出版的,因此,可作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用的标准文本,也是公、检、法及仲裁机关审判和办案用的标准法 规文件。

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订购。1988年共出三辑,每 套定价 10 元,邮挂费 1 元,共计 11 元。可向当地新华书店订购,也可直接向北京新华 出版社订购(开户银行:北京西长安街分理处,帐号:8901233),或向中国人民解放 军国防大学玉泉图书服务部订购(该部是新华出版社委托代办部分征订工作的单位), 其具体地址是:北京复兴路83号。开户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分理处,帐号:67 -78.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